

教育局通函第167/2018号

分发名单：各幼稚园、幼稚园暨幼儿中心
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校监
及校长

副本送：各组主管——备考

风灾特别津贴（幼稚园）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通知各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、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（以下统称幼稚园）有关发放「风灾特别津贴」的详情。

详情

2. 台风「山竹」袭港对本港带来前所未有的威胁和广泛破坏，同时对不少校舍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坏。教育局一直与学校和业界保持紧密联系，了解学校的需要并提供適切支援。

3. 为支援学校因台风「山竹」吹袭的善后工作而需承担的额外开支，教育局会根据学校实际支出，向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提供「风灾特别津贴」。

津贴使用范围

4. 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可使用「风灾特别津贴」支付因这次台风吹袭而需进行的校舍维修、更换在校舍范围内受台风破坏或失去的设备，包括维修被强风破坏的门、窗、围栏、外墙喉管、户外照明设施；清理校园废物；购置/更换所需的物品/器材等。

行政和发放津贴的安排

5. 「风灾特别津贴」会根据幼稚园的实际支出发放，基本上限为每所幼稚园（以注册校址计算）5万元。如幼稚园情况特殊，需要申请超过5万元的津贴，须另行解释学校的特殊情况，教育局会按个别情况审慎考虑。

6. 幼稚园须填妥申请表格（附錄），列出所需的津贴款项（包括分项资料），并连同经核证为真实的证明文件副本（即收据及/或发票），**于2018年11月30日或之前**交回所属的学校发展组/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办理。如个别学校未能在限期前提交有关收据及/或发票，教育局会按个别情况考虑。校监须在申请表格内确认：一

- (i) 这些费用是由台风「山竹」吹袭对学校造成的破坏或损失所致；
- (ii) 根据与校舍业主的协议，这些涉及校舍维修的费用须由幼稚园支付(只适用于在租用校舍营办的幼稚园)；
- (iii) 如幼稚园只占用有关处所/设备的一部分，这些费用只限于本地幼稚园分部所需承担的部分，有关非学校部分、幼儿中心及非本地幼稚园分部涉及的费用没有包括在内；
- (iv) 购置有关物品/服务/进行的工程所用的标书/报价单已按照教育局发出的相关指引所订明的程序进行及批核；以及
- (v) 幼稚园没有就有关开支申领其他政府津贴或其他公共资源（例如奖券基金），没有接受第三者以现金或实物方式作为补偿而作出的赔偿，没有为校舍及学校设备购买任何保险，又或购买的保险并不涵盖引起这些开支的破坏或损失。

7. 本局会于2019年1月4日或之前通知幼稚园申请结果。「风灾特别津贴」预计于2019年1月内发放予幼稚园。

8. 本局亦提醒幼稚园在购置有关物品、服务和进行工程时必须依循教育局「幼稚园采购程序指引(2017年11月)」的采购程序。

财务及会计安排

9. 幼稚园须备存独立的账目，以妥善记录「风灾特别津贴」的收支项目，并须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经审核周年账目内呈报这些收入及开支。所有账簿、收据、支款凭单及发票等必须由幼稚园保存，以作会计及审核用途。按照惯例，相关记录须保存不少于七年。

查询

10. 如有查询，请与学校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/ 高级服务主任联络。

教育局常任秘书长
陈萧淑芬代行

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

致：教育局常任秘书长

(经办人：_____区学校发展组/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)

[请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填妥本表格并连同证明文件副本 (即发票及/或相关的收据) 递交至所属的分区学校发展组/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]

「风灾特别津贴」(幼稚园) 申请表
(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适用)

甲部：由幼稚园填写 (如为同一学校注册下不同注册校址的申请，请就个别校址递交独立的申请表。)

本幼稚园现申请上述津贴，总款额为_____港元。

	项目 (如空位不敷应用，请另纸填写)	总开支 (港币)	本地幼稚园分部所占比例	申领津贴额 (港币)
	例：更换破损的玻璃窗	\$xxx	100%	\$xxx
	例：清理校园废物	\$xxx	80%	\$yyy
1.				
2.				
3.				
4.				
总额：				

本校确认：-

- (i) 以上申请的有关物品/服务/工程的开支是因台风「山竹」吹袭对学校造成的破坏或损失所致；
- (ii) 根据与校舍业主的协议，这些涉及校舍维修的费用须由幼稚园支付(只适用于在租用校舍营办的幼稚园)；
- (iii) 申请的津贴额全数用于本地幼稚园分部所需承担的部分(有关非学校部分、幼儿中心及非本地幼稚园分部涉及的费用没有包括在内)；
- (iv) 购置有关物品/服务/进行的工程所用的标书/报价单已按照教育局发出的相关指引所订明的程序进行及批核；以及
- (v) 本幼稚园没有就上述项目申领其他政府津贴或其他公共资源(例如奖券基金)，没有接受第三者以现金或实物方式作为补偿而作出的赔偿，没有为校舍及学校设备购买任何保险，又或购买的保险并不涵盖引起这些开支的破坏或损失。

现附上的证明文件副本 (即发票及/或相关的收据)已由校监签署核证。(注：请校监在每一页的证明文件上签名核证为「真实的副本」，以及注明「有关开支是因台风『山竹』所致」。)

幼稚园名称 : _____
 学校注册编号 : _____
 校监签署 : _____
 校监姓名 : _____
 日期 : _____

学校盖印

备注:

- 上述津贴每间幼稚园(以注册校址计算)的基本上限为5万港元。教育局会按幼稚园的个别情况, 审批每宗申请。
- 幼稚园须备存购置物品的所有账簿、收据、支款凭单及发票, 以供会计及审核之用。幼稚园亦须备存妥善的报价和招标纪录, 以供教育局在有需要时审核。

乙部: 由教育局分区学校发展组/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填写

经教育局核实后, 现批准贵校「风灾特别津贴」的申请, 总款额为_____港元, 获批的项目载于甲部。不获批准的项目已在甲部的表格中被删去。

高级学校发展主任/高级服务主任 (签名): _____

高级学校发展主任/高级服务主任姓名: _____

日期: _____